

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关于新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客户告知函

尊敬的 QMS 认证客户：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正式发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CNCA-QMS-01:2025）（以下简称为“新版《规则》”），并规定该新版规则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认证”）为确保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新规则要求、确保我司开展的对客户认证过程的有效实施、减少新规则的要求对认证过程的带来的摩擦、确保认证客户证书的有效性，现将新版《规则》中对于认证组织应关注的要求汇总并通告如下：

一、新版《规则》应关注事项：

1、认证申请（新版《规则》5.1.2）：

认证组织提出认证申请时，应：

- 1) 已取得合法主体资格证明，已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且运行满三个月，认证申请时需提交相关证据；
- 3)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已满一年，或原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资质已满三个月；
- 4)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2、认证合同与认证费用支付（新版《规则》5.3）：

明确规定了认证组织的相关责任与风险，请认证组织在实施认证过程时，充分的识别下述责任并采取措施规避失职带来的风险。

- 1) 认证组织应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
- 2) 认证组织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重要变更情况。

3) 认证组织应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3、认证审核安排：

新版《规则》对审核时间和审核时机提出了如下明确的规定，请申请认证组织务予以配合，以确保华阳认证对贵组织的认证的有效实施。

1)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5.4.1.4）；

2) **审核时间：**为1人日8小时，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新版《规则》5.4.2）；

3) **初次认证：**一阶段和二阶段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新版《规则》5.6.1）；

4) **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或在上一次监督完成后的12个月内进行（新版《规则》5.4.1.4）；

5) **再认证：**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新版《规则》5.8.2），否则应按初审要求重新认证。

注：在2025年10月24日认监委就新版《认证规则》解释说明指出：“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包括原发证机构）不能在原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未满一年时，受理该获证组织新提交的认证申请。”

4、审核实施要求：

新版《规则》对认证组织高层管理者在管理体系认证过程提出以下更高的要求，以证实认证组织高层管理者对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的承诺及参与，请予以重点关注。

1) **最高管理者：**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应参加首、末次会议，否则应有合理理由，并书面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最高管理者应熟悉组织自身的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并且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否则认证应不予通过（新版《规则》5.5.3、5.5.4）。

2) **审核终止：**如认证委托人不配合、最高管理者缺席首末次会议、申请材料与实际不符等情形（新版《规则》5.5.5），我司将终止审核。

5、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正确使用 Q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新版规则 7.2、7.3、7.4):

(1) 证书暂停的情形:

① Q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Q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② 不满足 Q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③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④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Q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⑤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⑥ 持有的与 Q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⑦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⑧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⑨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⑩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⑪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⑫ 主动请求暂停的;

⑬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2) 证书撤销的情形:

①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②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③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④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⑤ Q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⑥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3) 证书注销的情形: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我机构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

二、对认证组织要求:

针对新《规则》对认证组织的认证过程的要求,华阳认证希望认证客户采取下述措施

1、组织组织的高层管理者认真学习新规则的上述条款的要求,掌握这些要求的核心内容并落实到责任人。

2、根据上述要求制定必要的措施,并有效的实施;

3、通过内部审核验证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实施,并进行改进;

4、在接受现场审核时,积极的配合认证审核员完成上述工作、提供必要的证据来证实上述要求的满足程度;

5、如现场审核发现问题,应积极和审核老师沟通,以便有效解决。

如有任何疑问,可随时与我机构联系。联系电话:13378664533(杨)。

同时,感谢贵公司对我华阳认证认证活动的信任与支持!

附件:

1. [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

2. [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